|  |  |  |  |  |  |
| --- | --- | --- | --- | --- | --- |
| 班級文藻外語大學 年度高教深耕-學習助學金申請表 |  | 學號 |  | 姓名 |  |
| 手機 |  | 出生年月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性別 |  |
| ※以下共四個問題，請確實填寫每一欄位。**一、請勾選下列選項需符合其中一項始可申請，並依身分檢附佐證影本資料。**□1.低收入戶學生(本表+身分證明)□2.中低收入戶學生(本表+身分證明)□3.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本表+身分證明)□4.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本表+身分證明)□5.近期內有申請緊急紓困金(本表)□6.原住民學生(本表+三個月內戶籍謄本詳細記事版)□7.已申請通過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本表) (補助金額：\_\_\_\_\_\_\_\_\_\_\_\_\_\_\_)**二、目前有的補助狀況?** *生活輔導組將進行複核*□1.工讀生，服務單位:\_\_\_\_\_\_\_\_\_\_\_□2.生活助學金(月服務30小時)，服務單位:\_\_\_\_\_\_\_\_\_□3.原住民助學服務學習，服務單位:\_\_\_\_\_\_\_\_\_\_□4.其他(領有每月薪資或每月助學補助:\_\_\_\_\_\_\_\_\_\_\_\_\_□5.以上皆無。1. **希望學校增開何種學習課程?***可複選*

□1.語言課程，\_\_\_\_\_\_\_\_文、\_\_\_\_\_\_\_\_文、\_\_\_\_\_\_\_\_文□2.證照課程，\_\_\_\_\_\_證照、\_\_\_\_\_\_證照、\_\_\_\_\_\_證照□3.補救課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4.其他課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四、是否為應屆畢業生?** □是 □否  | 學生證正面影本、弱勢身份證明1.學生證請浮貼2.身分證明請檢附A4大小文件 |
| 身份證字號(學生本人) |  | 銀行名稱及分行 |  | 帳號(局號+帳號共10-14碼) |  |
| 學習項目 與執行內容 | **申請人請詳讀以下事項:****文藻外語大學協助弱勢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要點(草案)**1. 依據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用以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強化自主學習能力，特訂定「文藻外語大學協助弱勢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2. 目標：
3. 整合校內各類資源，透過課程、活動等學習，落實對弱勢學生整體學習歷程關照。
4. 透過校內外的資源結合，讓經濟弱勢學生能安心就學並自主學習，培養競爭力。
5. 申請資格:具下列6類資格學生依序得提出申請，但為合理資源分配，未申請校內工讀、生活助學金及原住民族獎助學金等獎助資源同學得優先申請。
6. 低收入戶學生。
7. 中低收入戶學生。
8.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9.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10. 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
11. 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12. 辦理單位:
13.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負責宣導、審核及請款。
14. 學術及行政單位協助提供各類研習活動、講座、訓練課程及專業證照班輔導課程等訊息，並對學生參與後進行認證。
 |

|  |  |
| --- | --- |
| 學習項目 與執行內容 | 1. 自主學習項目:(以非正式課程為限)
2. 課業輔導活動:
3. 教務處提供補救教學及替代課程。
4. 學生事務處原住民資源中心提供原住民族生及軍訓室宿舍區提供之課業輔導。
5. 英/外語能力診斷輔導中心提供「英/外語學習講座」或「處方課程」。
6. 其他。
7. 多元學習成長課程及活動:由各學術及行政單位辦理之各類活動、講座及證照課程等。
8. 生涯輔導與職涯規劃:學生事務處諮商與輔導中心及生涯發展中心所規劃之各類研習活動、講座、訓練課程等。
9. 校外各類教育主題研習、活動、講座、證照課程等。
10. 其他。
11. 學習助學金執行方式：
12. 每學期期初，於期限內提出申請，經資格審查完畢後參加說明會。
13. 符合資格學生領取“我的學習存摺單”，參加自主學習項目後，由辦理各類自主學習項目相關單位協助認證。
14. 每人每月學習助學金5,000元整。當月需完成指定學習項目10小時(含)以上，並於下月5日前繳交“我的學習存摺單”至生活輔導組辦理審核及請款；於月底撥款至學生個人帳戶。
15. 當月未能完整完成10小時(含)以上之自主學習項目或審核未通過，則不予核發學習助學金。
16. 連續2個月未能完整執行自主學習項目，則予以取消當年度申請資格。
17. 額外獎勵金申請標準:(擇優且不得重覆申請)
18. 學期間至少有2個月能完整完成10小時(含)以上之自主學習項目後，始得申請額外獎勵金。
19. 完備上述資格後，學業總成績優異或進步達下列標準，於下一學期初2週內檢附歷年成績單提出獎勵金之申請:
20. 班上前3名，核發獎勵金2,000元整。
21. 總成績進步達5分，核發獎勵金2,000元整。
22. 總成績進步達3分，核發獎勵金1,000元整。
23. 學期間至少有2個月能完整完成10小時(含)以上之自主學習項目後，有參與各系或校外專業證照班輔導課程，到課率達80%或取得相關研習證明後，於下一學期初2週內檢附出席或研習證明，得提出獎勵金1,000元整之申請。
24. 經查所有審核資料如有偽冒或造假情事，除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並取消申請資格 及追回獎助款項。
25. 經費來源及運用:

以每年教育部核發之預算數為基準，優先使用自主學習項目“學習助學金”之申請，如該項金額用罄後，則不再提供額外獎勵金之申請。1.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告為主。
2.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以上事項均已詳讀並同意，再次提醒以下事項1. 錄取及備取訊息將發送至文藻學生信箱，請務必自行查看。
2. 提醒您務必**準時**交件、**誠實**執行自主學習☺
3. 本要點約於四月份正式公告後實施，屆時以正式版本為實施依據。
4. 未盡事宜日後將以公告為主，主辦單位仍保有隨時修正要點之權力。

 立切結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1070416製